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基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基政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基政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7款所明定。復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此觀刑法第42條第3項本文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人之犯罪傾

01 向、犯罪態樣(相同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(時間上相
02 近)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(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
03 益)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
04 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、社會
05 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，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
06 見(見本院卷第21-31頁)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
07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5 書記官 趙雨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7 附表

18 受刑人侯基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(2次)，併科 罰金新臺幣3,000元(2次)	有期徒刑2月(2次)，併科 罰金新臺幣10,000元(2次)
	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併 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	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併 科罰金新臺幣15,000元
犯罪日期	民國112年2月間	112年2月14日至112年3月18日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619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 184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805號、第806號
最 後	法 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7號
		臺東地院
		113年度金訴字第63號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8日	113年5月31日
確定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63號
判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24日 (撤回上訴)	113年9月25日 (撤回上訴)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否
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		是	是
備註	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178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235號
		未執行	未執行